



Xingzheng susong fa

行政诉讼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164 - 7

I. 行… II. 中… III. 行政诉讼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4755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行政诉讼法新解读

XINGZHENG SUSONG 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11 字数/ 259 千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64 - 7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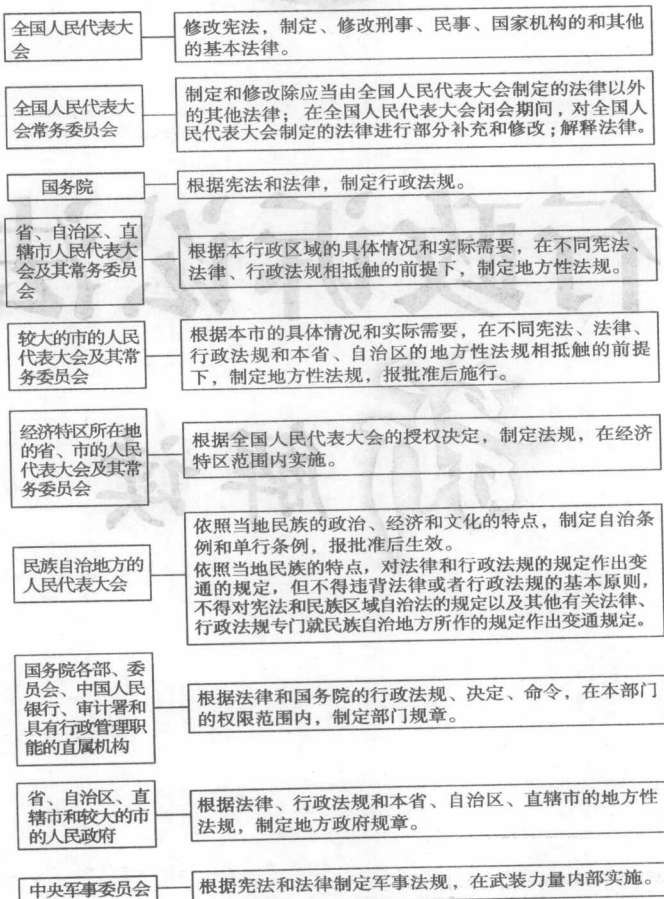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法律适用提示

行政诉讼，因其解决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而被认为是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之一。在行政诉讼中，原告是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人，被告是行政主体。行政诉讼法，是规范一系列行政诉讼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代法治国家，行政诉讼法起到了保证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和监督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的作用。

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公布，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针对《行政诉讼法》的具体实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3月8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7月24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使得我国行政诉讼法律体系更加完备。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如下：

一、司法审查有限原则。这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包括：1. 采用列举方式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解决了哪些行政争议可以由司法权介入并通过司法权解决。2. 可诉行为有限，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不属于司法审查的范围。3. 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即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法院对合法的行政行为是否合理一般不予考虑，除非这种不合理超越了合法性的限度，法院才可能以滥用职权或者显失公正为由给予撤销或者变更。4. 对行政行为引用的规章可以参照。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即人民法院对哪些行政诉讼案件具有管辖权，通常只有当行政争议属于法律规定的受案范围之内时，行政相对人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法采用列举式的方式确定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1. 可以受理的范围包括：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案件；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案件；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主体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主体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申请行政主体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责任，行政主体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认为行政主体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案件；认为行政主体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案件；认为行政主体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案件。2. 不能受理的范围包括：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最终裁决行为；刑事司法行为；行政调解行为；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三、行政诉讼被告的特殊性。1. 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反诉权。2. 承担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3. 有权执行或者改变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行政诉讼证据。即行政诉讼主体用于证明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所有证据材料。在举证责任和证据取得上，行政诉讼法对原告方和被告方有不同规定。1. 被告方：(1) 在诉讼过程中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例外情形是，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2) 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其所要证明的对象包括：①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②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如果是行政处罚，还应当证明其合理性；③举证原告起诉是否超过起诉期限。

2. 原告方：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对某项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包括：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五、行政诉讼法律适用。即法院按照行政诉讼的程序，在具体行政案件中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一种诉讼活动。总的来说是“依据法律、法规，参照规章”。

六、行政诉讼审理。重点注意：1. 起诉不停止执行。即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法院依法立案受理之后作出判决之前，并不影响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现行执行力，行政机关可以继续执行该具体行政行为。2. 不适用调解。法院不得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行政案件，也不得将调解作为处理行政案件的必经程序和行政案件结案的方式。但注意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正是因为《行政诉讼法》着重体现了保护公民利益的原则，它实施近二十年以来，越来越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老百姓知道，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的侵害时，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寻求法律的保护。越来越多的行政主体也意识到，只要做了违法或者老百姓不满意的事情，都可能被送上行政诉讼的被告席，接受法院的事后审查。这，正是行政诉讼的价值所在。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合法性审查	《行政诉讼法》第 5 条	第 6 页
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 11 条 《行诉解释》第 1 条	第 9 页 第 86 页
不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 《行诉解释》第 1-5 条	第 14 页 第 86-89 页
中级法院的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4 条 《行诉解释》第 8 条	第 17 页 第 89 页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7 条 《行诉解释》第 7 条	第 19 页 第 89 页
特殊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8 条 《行诉解释》第 9 条	第 21 页 第 90 页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行政诉讼法》第 19 条 《行诉解释》第 89 条	第 21 页 第 106 页
原告	《行政诉讼法》第 24 条 《行诉解释》第 11-18 条	第 25 页 第 90-93 页
被告	《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 《行诉解释》第 19-22 条	第 28 页 第 93-94 页
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 32 条 《行诉解释》第 26、27、 29 条 《行诉证据规定》第 1-8、 23、60、61 条	第 36 页 第 94、95 页 第 178-179、 183、190 页
行政复议与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 37 条 《行诉解释》第 33-35 条	第 42 页 第 96 页
起诉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 41 条 《行诉解释》第 36-40 条	第 46 页 第 96-97 页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行政诉讼法》第 44 条	第 50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不适用调解	《行政诉讼法》第 50 条	第 54 页
审案的依据	《行政诉讼法》第 52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第 56 页 第 102 页
规章的适用	《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 《行诉解释》第 62 条	第 58 页 第 102 页
判决	《行政诉讼法》第 54 条 《行诉解释》第 54、56 - 60、63 条	第 59 页 第 100、101、 102 页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行政诉讼法》第 55 条 《行诉解释》第 54 条	第 62 页 第 100 页
上诉案件的裁判	《行政诉讼法》第 61 条 《行诉解释》第 68、70、 71、79 条	第 66 页 第 103、104 页
生效判决的执行	《行政诉讼法》第 65 条 《行诉解释》第 83 - 85、 96 条	第 70 页 第 105、107 页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行政诉讼法》第 66 条 《行诉解释》第 86 - 95 条	第 73 页 第 106 - 107 页

缩略语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倾销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反补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案由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行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国赔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国赔确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一条 【立法目的】	
4	第二条 【诉权】	
	[具体行政行为]	
	[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组织、个人]	
5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5	第四条 【法律适用】	
6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6	第六条 【审理制度】	
	[合议制度]	
	[回避制度]	
	[公开审判]	
	[两审终审制]	
7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8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8	第九条 【辩论原则】	
8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9 第二章 受案范围

9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行政许可案件]

[行政裁决案件]

[行政确认案件]

[行政强制执行案件]

[相邻权、公平竞争权案件]

[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

[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利复审委员会处理的案件]

[劳动监察案件]

14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国家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法定行政终局行为]

17 第三章 管 辖

17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17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18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19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19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21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被告所在地]

[原告所在地]

21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不动产]	[行政诉讼法]	
	[不动产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法]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行政案件]	第六十二条	31
22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行政诉讼法]	
	[管辖冲突]	[行政诉讼法]	
23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第三十二条	32
24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行政诉讼法]	
24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转移】	[行政诉讼法]	
25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八十二条	33
25	第二十四条 【原告】	第八十二条	33
	[行政诉讼原告]	第十三条	34
	[相邻权人的原告资格]		
	[公平竞争权人的原告资格]	第五十五条	34
	[经复议案件原告确定]	第十三条	35
	[受害人的原告资格]	[行政诉讼]	
	[善意信赖人的原告资格]	[行政诉讼]	
	[投资人的原告资格]	[行政诉讼]	
	[集体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告资格]	[行政诉讼]	
	[非国有企业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	
	[股份制企业行政案件]	第二十三条	36
	[近亲属]	[行政诉讼]	
28	第二十五条 【被告】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被告]	[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案件被告确定]	[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共同被告]	[行政诉讼]	
	[原行为机关被撤销案件被告确定]	[行政诉讼]	
	[行为经批准案件被告确定]	第三十三条	36

	[被组建机构充当被告]	[汽候不]	
	[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充当被告]	[汽候不]	
31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并案界对汽候育国	
	[必要共同诉讼]	[器音科数]	条十二第
	[普通共同诉讼]	[实水辞登]	
32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器音器器]	条一十二第
	[原告型第三人]	[器音宝器]	条二十二第
	[被告型第三人]	[器并器器音]	条三十二第
33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	人喊器公器	章四第
33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	[器器]	条四十二第
34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器器器器器器]	
34	第五章 证 据	[器音器器器入器器器平公]	
35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器音器器器器器器	
	[书证]	[器音器器器入器器]	
	[物证]	[器音器器器入器器器器器]	
	[视听资料]	[器音器器器入器器]	
	[鉴定结论]	器音器器器入器器器器器器器器器	
	[勘验、现场笔录]	[器器器器器器器器器器]	
36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	器器器器器器器器器器	
	[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的主体]		
	[被告提供证据证明的内容]	器器	条正十二第
	[被告所提供证据作为定案根据必须具备的条件]		85
	[被告行政机关的举证期限]	器器器器器器	
	[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范围]	器器器器器器	
	[原告、第三人的举证期限]	器器器器器器	
39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	器器器器器器器器	

40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第八十四章	52
	[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 [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	
41	第三十五条 【鉴定】 第八十四章	52
41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 第十五章	42
42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行政复议中] 第三十五章	22
42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 第三十五章	
	[行政复议选择案件] [行政复议选择兼终局案件]	20
	[行政复议前置案件] [区别:行政复议选择案件与行政复议前置案件]	28
44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45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 第四十五章	20
	[起诉期限的计算及最长保护期]	
46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 第四十五章	
46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 第四十五章	
47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 第四十五章	
	[审查处理期限] [一审法院审查处理]	
	[二审对审查处理的救济] [再审对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裁定的救济]	50
49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再审对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裁定的救济]	60
50	第四十三条 【审判准备】 第三十五章	60
50	第四十四条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第八十五章	40
51	第四十五条 【公开审判及例外】 第三十五章	20
51	第四十六条 【审判组织】 第三十六章	20
52	第四十七条 【回避】	

52	第四十八条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第四十三章	04
	[视为撤诉]	
	[缺席判决]	
53	第四十九条 【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五十三章	14
54	第五十条 【不适用调解】 第六十三章	14
55	第五十一条 【申请撤诉】 第六十三章	14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56	第五十二条 【审案的依据】	
	[行政审判依据的规范]	
58	第五十三条 【规章的适用】	
	[行政审判“参照”]	
	[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59	第五十四条 【判决】	
	[维持判决]	
	[驳回判决]	
	[变更判决]	
	[撤销判决]	
	[判决重作行为]	
62	第五十五条 【被告重做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禁止“基本相同行为”]	
63	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63	第五十七条 【一审审理期限】	
	[行政诉讼审理期限]	
64	第五十八条 【上诉】	
65	第五十九条 【书面审理】	
65	第六十条 【二审审理期限】	